

評馬克思的抽象勞動論

鄭學稼

手工業品的價值，決定於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量，是自明的真理。就由這個原因，被馬克思譽為：「最有天才最有創見的經濟學研究者之一」^①威廉·配第爵士（Sir William Petty, 1623—1687）有這句名言：「勞動是財富的父親和主要的原素，土地是財富的母親。」

① 考茨基編馬克思著「剩餘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三頁，一九五七年三聯書店版。

勞動決定價值，或者換句話說：貨物的價值內容是勞動，這個學說（它被稱為「勞動價值論」），到了英國古典學派創造者亞丹·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的「國富論」發表後，成為一個體系。後日的經濟學家們的勞動價值論，可說是由批評它和發揮它而成的。

亞丹·斯密把貨物的價值，分為使用價值（Value in use）和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所謂使用價值，就是貨物的效用性；所謂交換價值，是指它「購買他種貨物的能力」（the power of purchasing other goods）。他不和後日奧大利學派（Austrian School）一樣地分析效用性，却以全力研究交換價值。他由研究中發現兩個方法：第一、找覓決定貨物價值大小變動的原因，也就是找覓價值的原因；第二、找出正確的、不變的尺度，去測量貨物價值的大小，也就是找覓價值的尺度。十分有趣的，他由價值尺度的研究，進而探究價值量變更的原因，並做這結論：價值的原因，是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量；價值的尺度，是獲得或佔有所交換來貨物中的勞動量。就理論說來，自己生產貨物時所花的勞動量，和購買來貨物所含的勞動量，應該相等的；可是，經過深入研究後，他發現那兩種勞動量不相等的情況。他指出：在沒有土地私有和資本積累的原始時代，全部勞動生產物屬於勞動者，生產物的交換，都以獲得該物時所必要的勞動量的比例為標準。到土地私有和資本積累時代，勞動者不能佔有自己勞動的全部生產物，他須與資本家和地主共分。因此，獲得或生產某種貨物所花費的勞動量，不

能成爲決定交換價值的唯一要素。儘管他認爲工資、利潤和地租是大多數貨物價格的構成分，却肯定地說：這二個構成分的真實價值（real value）仍決定於各自所能支配的或購買的勞動量。

如大家所知道的，由工資、利潤和地租，決定貨物價格的理論，不是勞動價值論，而是生產成本費論，它後來由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8）繼承。爲着人們所生活的時代，是有土地私有和資本積累的時代，所以，亞丹·斯密等於放棄他的勞動價值論，可是，却有一個人認爲：勞動價值論也可以應用於原始時代以後的時代，這個人就是李加圖（David Ricardo, 1772—1823）。

如果亞丹·斯密是手工業和家庭工業時代的經濟學家，那李加圖是工業革命時代的經濟學家。且擊手工場工業（manufacture）轉入工廠的李加圖，繼承和發揮亞丹·斯密的勞動價值論，同時又是邊沁（Jeremy Bentham）學說的信奉者⁽¹⁾，真是一件有趣的事。

①邊沁說過這樣的話：「我是查姆司·密爾（James Mill）的精神上父親，而密爾是李加圖的精神上父親，因此，李加圖是我的精神上孫子。」的確，李加圖接受邊沁的功利主義哲學。正由於這一點，他反對當日烏托邦社會主義者羅勃·奧文（Robert Owen）的試驗。可是，他的勞動價值論，却充當同時代社會主義者攻擊資本主義的武器。

李加圖正確地解決亞丹·斯密的勞動價值論中的難題：

②斯密氏混同價值尺度和價值變更的原因，李加圖放棄找覓價值的不變尺度，專研究價值量變更的原因。

③斯密氏由於上述的混同，自然地把消耗在貨物生產中的勞動，和該貨物在交換中得到的勞動，也混同起來。李加圖的名作——「經濟學和賦稅原理」，由批評斯密氏混同生產所花費的勞動和交換到的勞動開始，並做這結論：價值變更的原因，由於生產時所花勞動量的變更。

④李加圖和斯密氏一樣，對於貨物價值的起源，拋棄效用性或使用價值，而研究交換價值。他雖然把稀少性作爲價值的來源，却以能够再生產的貨物爲研究的對象。他肯定地說：這種貨物的價值，決定於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量。但是，這論斷內含一

些問題：第一、這勞動是主觀的還是客觀的？斯密氏強調主觀的勞動強度，李加圖以爲在市場上交換貨物的價值，是由客觀的勞動量決定。第二、生產物內所花費的勞動，是直接的勞動，還是也包括前此所花費於生產工具中的勞動呢？李加圖以爲兩者都有，但後者只轉移它的價值，不能創造新的交換價值。第三、這種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是相對的勞動還是絕對的勞動？李加圖注意相對的勞動，也未曾忽視絕對的勞動。第四、關於熟練勞動問題，李加圖和斯密氏都注意，但是沒有完全解決。

亞丹·斯密的勞動價值論含有很多未解決的難題，李加圖雖會給與說明，事實上並未解決。主要的難題有下：

(一) 斯密氏把體現在貨物中的勞動，和作爲「商品」^①的勞動，混同起來，因此，不能夠有正確的利潤論。李加圖儘管探究資本和利潤的問題，也不能說明資本的利潤的由來。後來，馬克思以「勞動」與「勞動力」的區別，和「勞動力」商品化是資本主義經濟之一特性，解決了李加圖的理論上矛盾。

① 這兒所說的「商品」，是用馬克思的定義。它和「貨物」或「財貨」(goods)是不同的範疇。

(二) 斯密氏一面認勞動價值不適用於資本主義經濟，另一面却堅持勞動是價值的尺度。李加圖儘管主張勞動價值論也可適用於有工資、利潤和地租的社會，和最劣等地生產物價格產生差級地租（這一理論被馬克思接受），仍不能透澈地說明利潤的來源。

(三) 斯密氏認爲：工資、利潤和地租構成生產物的價值，因此，收入（指工資、利潤和地租的總和）的大小，決定貨物價值的大小。李加圖的意見和這相反。他以爲生產物的價值，決定於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量。那價值分解爲工資和利潤，而地租不是價格的構成份。正由於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量固定了，所以工資的增加，是利潤的減少；反之，是工資減少而利潤增加。至於收入的變更，對貨物的價值，沒有關係。這理論之能成立，必須承認利潤是由勞動者所創造的。後來，馬克思由之建立他的剩餘價值論。

(四) 李加圖和斯密氏一樣，把資本分爲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他在「經濟學和賦稅原理」第一章第四節，詳細地舉例說明：因機器和其他固定而耐久的資本之使用，而修正了勞動價值論。馬克思解決李加圖所遭遇的難題，創造他的「生產價格論」。

(2)斯密氏的地租論，有三個不同的理論：第一、他接受重農學派的理論，以爲地租是自然創造物。第二、他認爲利潤和地租是由勞動者的勞動所創造之價值中折扣而來。第三、生產物價值由地租、工資和利潤構成，地租是農產品高價的原因。李加圖的地租論和斯密氏不同。他先提出這問題：地租和勞動價值論有矛盾嗎？他指出：重農學派的主張如果正確，那賴農業勞動的特別生產力而增加農產品，結果應該降低它的交換價值。這等於說：地租的產生，不由於自然條件。他證明：農產品的價值，決定於最劣等地生產時所花費的勞動量，劣等地愈被耕作，農產品的價值愈高昂。劣等地農產品價值和較好土地農產品個別價值的差額，構成「差級地租」，可是，劣等地本身却不產生地租。馬克思把地租論和勞動價值論聯繫起來，同時發展李加圖的「差級地租論」和創造「絕對地租論」。

上面說明馬克思的經濟理論——，限於勞動價值論，源自英國古典學派，尤其是李加圖的理論。他經過長期的研究、補充和發展李加圖的勞動價值論，創成自己的價值論。無需說，這個理論和他的哲學、歷史唯物論等也有關係。

我們知道：政治經濟學的中心是價值論。馬克思由勞動價值論產生剩餘價值論，和分配論。馬克思價值論的特點，是抽象勞動論，或者換句話說：馬克思的價值論是建立於抽象勞動論之上，如果合理地批評它，那等於動搖或推翻他的整個經濟理論體系。

二

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有三：物與物的關係，人與物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與人的關係，最後說來，是階級與階級的關係，可是這些關係總是與物結合着，作爲物出現。」①

①恩格斯著「論馬克思的『政治經濟學批判』」，見一九五六年人民版「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一八二頁。

爲什麼人和人的關係，在特定的社會（資本主義社會）要經過「物」？由於物有兩個機能：在物質生產過程中，它表現技術的機能；在人和人的聯繫中，它表現社會的機能。資本主義社會中，發生生產關係者，都以物的主人的身份。馬克思認爲；研究資本主義社會辯證發展的政治經濟學，不是研究物的技術的機能，而是研究以它爲前提之物的社會機能；或者換句話說，

是研究何以人與人的關係，要採取物的形式。

成爲馬克思研究對象的物，是商品。他在「資本論」的開端如此說：「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支配着的社會的財富，表現爲一個驚人龐大的商品的堆積」，一個一個的商品表現爲它的原素形態。所以，我們的研究，要從商品的分析開始。」^①筆者已說過：「商品」和「財貨」或「貨物」不同。標準的「商品」是棺材。棺材店老板是爲別人而製造棺材。他所要的，是可獲得利潤的棺材的交換價值，而不是棺材的使用價值。

① 「資本論」第一卷，一九五六年人民版第五頁。

商品都有兩個因素，即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商品所以有使用價值，由於它的效用性。發現那效用性，是「歷史的工作」^①。它是財富的物質內容，不成爲政治經濟學研究的對象，因爲它是超歷史的範疇，存在於任何社會形態中，只要知道它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負擔物」^②就夠了。

① 同上書第六頁。

② 同上書第七頁。

因此，馬克思和亞丹·斯密、李加圖一樣不深入地分析使用價值，轉而研究交換價值。他指出：「交換價值，最先表現爲一種使用價值與別一種使用價值相交換的量的關係的比例，這種關係是因時因地而不絕變動的。」^①兩個商品的交換價值相等，就可以交換，因此，交換表示它倆「存有等量的某種共通物」^②，它就是抽象勞動。

① 同上書第七頁。

② 同上書第八頁。

馬克思先由研究商品的兩個因素，發現抽象勞動，然後再由勞動方面去研究，發現商品中勞動兩重性。他以爲，決定使用價值的，是有用勞動或具體勞動。由於具體勞動不同，所以有不同使用價值。「如果我們把生產活動的規定性，從而把勞動的有用性質置於度外，在這裏面留下來的，便是：它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①那時，「勞動生產物的有用性質不見了，表現在

此等生產物內的勞動有用性質不見了，勞動的不同具體形態也不見了，它們不復彼此區分，但全都還原爲同一的人類勞動，抽象的人類勞動。」他又接着說：「現在，我們來考察勞動生產物的這個殘餘。從它們那裏殘留下來的，不外是同一的幽靈似的對象性，不外是無差別的人類勞動的凝結物。」^②

①同上書第一七頁。

②同上書第九頁。

這個抽象勞動，是「社會實體的結晶」^①，又稱爲價值。^②這等於說：馬克思由勞動二重性中，發現使用價值的內容是具體勞動，價值的內容是抽象勞動，至於交換價值，那是「價值之必然的表現方式或現象形態。」^③

①和③同上書第一〇頁。

②由「價值」的定義，我們知道：馬克思所謂「價值」，不是指兩個商品的關係，而是指人與人的關係也就是獨立商品生產者間的關係，藉商品而表現；或者換句話說：「價值」不是物的性質，而是人的生產關係之物的表現。

爲什麼資本主義社會商品的價值，要採取抽象勞動的形式呢？由抽象勞動的內容，得到它的答案。

我們知道：商品的使用價值，毫無神秘性。譬如用木頭做成桌子，雖然改變了木材的形態，而桌子還是木頭，「還是一種普通可感覺的東西。」可是，桌子一成爲商品，「它就成了一個感覺的超感覺的物了。」^①爲什麼呢？馬克思用人類經濟發展史做說明。

①「資本論」第一卷第五四頁。

首先說孤島上的魯濱遜。他的各種需要，使他從事各種生產活動。所有活動，都按照他自己的經驗，有了安排。這種個體經濟，指明他和「他自己所創造的財富間的關係，是如此簡單，如此明瞭。」

現在轉到中世紀的歐洲。那時，沒有獨立的魯濱遜，每個人都互相依賴。社會有「農奴與領主，家臣與封建諸侯，僕人與僕侶。物質生產的社會關係及建立在其上的各個生活領域，都是以人身的依賴性爲特徵。」勞動的生產物，由生產者作爲工役

和實物而貢納給統治階級。十分明白，這種社會「人與人在他們的勞動上締結的社會關係，總歸是表現在他們自己的人的關係上，不會假裝爲物與物，勞動生產物與勞動生產物的社會關係。」

再說農村家長制，家族的各種勞動，有自然的分工（按性別、年齡和自然條件），並由族長分配。因此，個人勞動力作爲家族總勞動力的一部分。如果把家長制擴大爲自由人的公社，那時生產資料共有，有意識地把公社內個人的勞動力，作爲一個社會勞動力的支出。至於生產物，屬公社所有，它或充當再生產的生產資料，或充當生活資料分配給社員。那分配額可能與各人的勞動時間成比例，同時，各人參加勞動時間，也有計劃地分配。「無論在生產上面還是在分配上面，人們對於他們的勞動，對於他們的勞動生產物的社會關係，在這裏，都是極簡單的。」^①

①以上所引，見同上書第五九至六二頁。

最後，我們說到商品生產社會。這社會的各企業或各生產部門之間，是無組織的，生產是無政府化的；但是，由於分工，它們却有聯繫。社會各分子都以商品所有者的資格，在市場上，經過彼此商品的交換發生關係。在交換之前，商品生產者的勞動是私人勞動，經過交換，私人勞動轉化爲社會勞動^①（有些馬克思主義者以爲私人勞動，在價值中表現爲社會總勞動之一部分，經過交換而實現了社會勞動）。^②

①魯賓在「論李加圖和一般古典派經濟學說之基本特點」中如此說：「在市場上的相等化（指兩商品的交換——稼），是表現了一切消耗於國民經濟部分中的具體勞動之相等化；那就是說，個人的部分勞動之帶有社會勞動的性質，並不是在生產過程中，而是在交換行爲中，是從各種物和各種勞動形態中的具體特性抽象而來的。各種形態的勞動之相等化（平均化）經過了一切勞動生產物在市場上的相等，便是價值；這就是馬克思所說抽象勞動的概念。」（林一新孫寒冰合譯「價值學說史」黎明一九三三年版第三〇七頁）。

②盧森貝著「『資本論』注釋」第一卷三聯書店一九六三年版第七〇頁。

抽象勞動必然是社會勞動，同時它又是簡單勞動。爲什麼呢？

馬克思說：「既然商品在當作交換價值的時候，它們的量的差別不過是物化在它們之中的勞動的量的差別，那末這種勞動本身的量的存在究竟是什麼呢？正如運動的量的存在是勞動時間，勞動的量的存在就是勞動時間。……勞動當作勞動時間來看，它用時間的自然尺度時、日、週等作自己的尺度。」他又補充說：「物化在各種商品使用價值中的勞動時間，既是使它們成爲交換價值因而成爲商品的實體，同時它又測度着它們的一定價值量。」爲着勞動時間決定交換價值，所以「勞動折合爲簡單的，可以說是無質的勞動。」或者換句話說：「要按商品所包含的勞動時間來測度商品的交換價值，必須把不同勞動折合爲無差別的、同形式的、簡單的勞動，總之，折合爲質上一致的，因而只在量上有差別的勞動。」⁽¹⁾

① 「政治經濟學批判」第四頁。

簡單勞動，在理論上是指不必學習的勞動。可是，社會上勞動大部分要經過學習的。英國經濟學家把每個平常人都能工作
的勞動，叫做「不熟練勞動」(Unskilled labour)，有別於熟練的或複雜的勞動。馬克思說：「簡單的平均的勞動自身在性質上是國與國不同的，這文化時期與那文化時期不同的。但在一個既存的社會內，它是一定的。複雜勞動只被看作是強化的或倍加的簡單勞動，所以，小量的複雜勞動，會與大量的簡單勞動等。經驗告訴我們，這種還原是常常發生的。一種商品，儘管是最複雜的勞動的生產物，它的價值也會使它和簡單勞動的生產物相等，而只代表一定量的簡單勞動。(馬氏在註中聲明：這兒說的不是工資，「而是勞動者一日勞動對象化的商品價值」)。以簡單勞動爲尺度單位，各種勞動還原爲簡單勞動的各種比例，是由生產者背後的一個社會過程確定的，所以，在他們看來，好像是由習慣確定的。」⁽¹⁾

①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八頁。

馬克思在「政治經濟批判」中指出：「那種緊張程度較高，比重較大而超過平均水平的複雜勞動……可以折合爲壓縮了的簡單勞動，高次方的簡單勞動，例如一個複雜勞動日可以等於三個簡單勞動日。這裏不是研究那支配這種折合的規律的地方。不過有一點是明白的，就是這種折合事實上在進行：因爲，當作交換價值，複雜勞動的生產物在一定比例上就成爲簡單平均勞動的生產物的等價物，因而等於這種簡單勞動的一定量。」⁽¹⁾如大家所知道的，馬克思未信服地說明「支配這種折合的規律」

，並引起了很多的爭論和批評（詳後）。

①「政治經濟學批判」第五頁。

如果商品的價值決定於生產時所支出的勞動量，可能發生這疑問：「一個人越是懶惰越是不熟練，他的商品將越是有價值了，因為它的完成需有越多的勞動時間。」不是的。馬克思說：「形成價值實體的勞動是等一的人類勞動，是同一的人類勞動的支出。社會的總勞動力，表現為商品界全體的價值的，雖然是由無數個別的勞動力構成，但在此，是被看作一個同一的人類勞動力。每個人的勞動力，只要有社會平均勞動力的性質，並且當作社會平均勞動力來作用，從而，在一個商品的生產上，只使用平均必要的勞動時間，或社會必要的勞動時間，就都是同一的人類勞動力，和任何別一個人一樣。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指在現有的社會標準的生產條件下，用社會平均的熟練程度與強度，生產任一個使用價值所必要的時間。」①

①「資本論」第一卷第一〇至一一頁。

由上面的敘述，我們知道：抽象勞動，不是個別勞動，而是社會勞動；不是複雜勞動，而是簡單勞動，又是平均必需的勞動。因此，商品價值決定於社會的、平均的、必需的勞動量。

III

對於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的批判，極少人以抽象勞動為對象，①但是，却有人提到熟練勞動簡化為簡單勞動的問題。先說這一點。

①對勞動價值論有研究的格拉斯哥（Glasgow）大學政治經濟學講師米克（Ronald L. Meek）在他的「勞動價值論的研究」（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中，指出三種批評者：第一種人是龐巴衛克派，他們承認價值論是經濟學體系的基礎，但馬克思的理論與事實不符，而分析也不深入，因此全體系崩壞。第二種人接受龐巴衛克派的見解，但不承認馬克思的體系全部崩壞。第三種人認為價值論不是必需的，勞動價值論却是馬克思體系的贅疣。（第110三頁）。

關於龐巴衛克的著作，參閱拙譯「馬克思體系的完結」（幼獅書店版），和趙秋巖譯「利息學說史評述」下冊（台銀經研

室版）。關於第一種人的著作，是柏恩斯坦（E. Bernstein）著「進化的社會主義」（Evolutionary Socialism）；關於第三種人的著作，是克洛契（B. Croce）著「歷史唯物主義和馬克思的經濟學」（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Economics of Karl Marx）。

當馬克思在前引「政治經濟學批判」中說到複雜勞動問題時，曾聲明「這裏不是研究那支配這種折合（把複雜勞動折爲簡單勞動—稼）的規律的地方」，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也說：「這裏，在簡述價值論時，對這一過程只能加以確定，還不能予以說明。」①要等到論述「勞動力的買和賣」時，他才做這說明：「因要修改一般人的本性，使其在一定勞動部門獲得熟練和技巧，變成發展的和特殊的勞動力，一定的教育或訓練，無論如何，是必要的。因此，多少不等地要費去一定量的商品等價物，教育費視勞動力的性質如何複雜而異。就普通勞動力說，這種修養費雖然是小到近於消滅的，但總歸要算在勞動力生產上所支出的價值範圍內。」②

- ① 「反杜林論」一九七〇年人民版第一九五頁。
- ② 「資本論」第一卷第一八二頁。

到論述「價值增殖過程」時，他做更進一步說明：

「上面講過，在所論爲價值增殖過程時，資本家佔有的勞動，是簡單的社會的平均勞動，還是複雜的比重較高的勞動，是一件全然沒有關係的事。較高的複雜的勞動，和社會的平均的勞動一樣是勞動力的表現。不過這種勞動力，比簡單的勞動力，是較高級的勞動，從而，在同一期間內對象化爲依比例較高的價值。如果這種力的價值是較高的，它表現出來，也就資細工只用來補償本人勞動力價值的勞動部分，和他用來創造剩餘價值的追加勞動部分，全然沒有性質上的差別。剩餘價值的泉源，一樣是勞動的量的超過，是同一個勞動過程（在一個場合，是棉紗生產的過程，在另一個場合，是珠寶生產的過程）的時間的延長。」

馬克思在這段話後面有一長註。他指出：「高級勞動和簡單勞動，熟練勞動和不熟練勞動的區別，是一部分以單純的幻想爲基礎。至少我們可以說，是用一種早已不現實，已成爲因襲傳統的區別作基礎。還有一部分，則以這種事實爲基礎；工人階級中某一些階層要比別的階層更弱小，更不能要求自身勞動力的價值。偶然的事情，曾在這裏有這樣大的影響，以至同樣兩種勞動要恒換它們的位置。例如，在一切資本主義生產發展的國家，工人體格是漸趨孱弱，並且相對地萎縮下去。因此，在那裏，需要許多筋肉力的粗勞動，和精緻得多的勞動比較，往往被視爲高級勞動，後一種勞動，則因此降爲簡單勞動。」

馬克思再接着說：「不過在每一個價值形成過程中，高級勞動都要不斷還原爲社會平均勞動，那就是，把一日的高級勞動，還原爲X日的簡單勞動。爲省却一些多餘的手續，使分析更爲簡單起見，我們總是假定由資本使用的勞動者，是實行簡單的社會的平均勞動。」^①

①同上書第二一七至二一九頁。

上面馬克思的話，只說明複雜勞動是按教育費用而計算，並轉化爲簡單勞動，可是，有許多批評家們仍認爲沒有解決他所說的「還原」問題。^①不僅反馬克思主義的批評家不能信服馬氏的說明，就是著名馬克思主義者，馬氏的好友威廉·李卜克內西（Wilhelm Liebknecht, 1826—1900）也認爲馬克思未曾解決那難題。

①如路易·馮·密色斯（Ludwig Von Mises）在所著「社會主義」（Socialism, An Economic and Sociological Analysis）第一三四頁（一九五一年耶魯大學版），龐巴衛克著「馬克思體系的完結」（拙譯第七八至八三頁）

因此，我們引李卜克內西的話，說明複雜勞動還原爲簡單勞動的困難，比引別人的話，較有意義。李氏在「英國價值與說史」中如此說：

「馬克思在考察這個問題時，無疑地是脫離了他的理論根據上的基本立場。奧大利學派之功績便是在它會屢次地指出這一點。很顯然地，只是指出在交換中複雜勞動換算爲簡單勞動這一不可爭論的事實，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影響勞動的，不僅是勞動之數量，還有勞動之品質；而這一事實，並不是這樣容易推翻的；此在貝萊（Samuel Bailey, 1791—1870）反對李加圖

對本題的意見時，即已指出過。①假使從兩個彼此完全不相依賴的原則（一個是客觀原則，即勞動之數量，一個是基於人們估價的主觀原則，即勞動之品質）出發，則理論之統一性便要因此而破壞。欲免除馬克思在我們上面第二次的引言所提出的難關（按指：抽象勞動是生理勞動，詳後一様），亦就完全不能成功，非但不能成功，而且還要增加混亂。勞動愈複雜，則學習的平均費也愈多，因而勞動力也具有更高的交換價值，這是無可疑義的。但是，在同一時間內，較大價格的勞動力之活動，怎樣會比較低價格的勞動力之活動生產較高的價值呢？馬克思對於這一個人們所常向他質難的問題的回答是：工資本身即能影響於商品的價值。為要保證理論上的統一性，便必需保持馬克思所用為自己學說之出發點的生理勞動這一概念，而置一切其他要素于不談。」②

①貝萊指出「價值尺度」和「價值原因」是兩個不同概念，而李加圖却以為勞動既是價值的原因，又是價值的正確尺度。實際上，「勞動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能用為價值之實際尺度。」他強調：品質不同的勞動，所實現的價值也不同。見林一新孫寒冰合譯「價值學說史」第一八九至一九〇頁。

②同上書第二六三至二六四頁。

李卜克內西的解說，使馬克思的抽象勞動論增加一個難題，那就是：抽象勞動是生理勞動嗎？

馬克思說到抽象勞動時，曾指出（下面引文都出自「資本論」第一卷）：

A 「如果我們把生產活動的規定性，從而，把勞動的有用性質置于度外，在這裏面留下來的便是：它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縫勞動與織勞動，雖然是性質上不同的生產活動，但都是人類骨髓、筋肉、神經、手等等的生產支出，在這意義上都是人類勞動。二者只是人類勞動力支出的兩種不同的形態。」（第一七頁）

B 「當然，人類勞動力，在能以這種或那種形態支出以前，必須已有某程度的發展。但商品價值所表示的，只是人類勞動，是人類勞動一般的支出。像資產階級社會中將軍或銀行家演着重要的節目，單純人只演極不重要節目一樣，人類的勞動在這裏也是這樣。那是簡單勞動力的支出。平均地說，每一個普通人，雖沒有特別的發展，在他的身體的有機體中，也有這種勞

動。」（第一七至一八頁）。

C 「使用價值，上衣與麻布，是有一定目的的生產活動和布或和紗的結合；反之，價值，上衣與麻布，却只是等質的勞動凝結物。同樣，包含在此等價值中的勞動是勞動，也不是因為它和布或和紗發生了生產的關係，却只因為它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第一八至一九頁）。

D 「一切勞動，從一方面看，都是人類勞動力在真正（這三字依英譯本增入一稼）生產學意義上的支出。當作同一的或抽象的人類勞動，它形成商品價值。一切勞動，從別方面看，都是人類勞動力在特殊的合目的的形態上的支出。當作具體的有用的勞動，它生產使用價值。」（第二〇頁）。

E 「無論有用的勞動或生產的活勞動有怎樣的不同，這總歸是一個生產學上的真理：它們是人類有機體的機能。無論這種機能的內容或形式如何，它們在本質上總歸是人類的腦、筋肉、感官等等的支出。」（第五二至五三頁）。

上面五點都是有關馬克思所說抽象勞動是生理勞動的文獻。可是，它的真正意義是值得一述。就A而言，前段說抽象勞動，只說是「人類勞動力的支出」，沒有明白說是生理勞動的支出；但後段說具體勞動時，却明白指出是「人類骨髓、筋肉、神經、手等等的生產支出」，即生理勞動的支出。就B而言，它只說抽象勞動是簡單勞動。就C而言，它說明決定價值的勞動，是「等質的勞動凝結物」。就D而言，前段明確地說抽象勞動，是生理勞動。至於E也明白說具體勞動是「人類的腦、筋肉、感官等等的支出」即生理勞動，但是李卜克內西却由之導引出抽象勞動為生理勞動的觀點。

李氏說：「我們知道，馬克思是以抽象的人類勞動做出發點，並到處指出：形成價值的勞動，即是生理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之支出。他又詳細描寫造成勞動的生理學上的過程：勞動是人類的腦髓、筋肉、神經、手（？）等等東西之生產的支出。」（如E）「這樣，馬克思是以生理意義上的勞動作為價值形成的基礎，使各種勞動（紡織的、木匠的、裁縫的等等勞動）彼此皆有互相比較的可能——使完全不同的各種勞動只具有一個共通點，即所有這些勞動，都是生理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之支出。」他接着同意亞德勒（Georg Adler）的見解，也以為「不管這個界說是這樣地正確，但他（指馬克思一稼）欲由此使各種勞

動有彼此比較的可能，總是有某些欠強。因為在這些勞動中，有的需要消費較多的腦力，有的却需要消費較多的筋肉，彼此皆極不一致。」李氏還肯定地說：「馬克思的假定便是從上述那些以生理爲基礎的比較做出發點：在一切的人類勞動的情形之下，腦髓、筋肉、神經等等都是在同一的比例中支出的。其實，這個前提，是與事實相矛盾的。例如鐵匠所消耗的主要的是體力，反之，裁縫匠所消耗的主要是腦力、視官、神經等等；在這些條件之下，如何能够把他們的勞動都一般地歸結爲一種共通點呢？」⁽¹⁾

① 林「新孫寒冰合譯『價值學說史』」第二六〇至二六一頁。

李卜克內西有這假說——由前述E來：人體內積聚有潛藏的能力，經過勞動，就成爲活動的東西。他引布哈(Heovon Buch)這句話：「勞動的過程就在乎把潛伏的精力轉變爲消費的食品，並且把呼吸來的酸素轉變爲機械的工作。」肯定地認爲：「生產物之價值唯有依生產物上所消耗的能力分量而決定，而此能力本身則顯然是由於兩個因素(勞動的時間和勞動的強度)來決定。假使勞動時間是不變的，則勞動之構成價值是與其強度成一正比例；然則表示勞動強度的大小的是什麼呢？那是由於轉變爲機械工作的潛伏能力之數量之大小來表示的。」⁽¹⁾他由之，用較大的勞動強度，說明複雜勞動何以形成比簡單勞動的較高價值。

① 同上書第二六四頁。

李卜克內西用生理勞動，解說了馬克思的複雜勞動還原爲簡單勞動的難題。他如此說：

「複雜勞動與簡單勞動在原則上的區別是在複雜勞動比通常勞動需要更大限度的注意力、智力和『腦力之消耗』。試舉一例：玉器匠、鐘錶師和機巧技師的體力勞動並不會多過於紡工、織匠等等之體力的勞動力，然而他們的勞動，却需要極大的智力，因爲他們的活動比紡工等等的活動複雜得多精密得多。今假定在紡工織匠方面的 ability 之消耗有四分之三的爲純體力的活動，而四分之一爲智力，在玉器匠、鐘錶師等方面，則兩者純體力的活動和智力之比例適相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假定體力勞動是相等，則在相等的時間內兩個所生產的商品之價值當爲一比三的比例，所以，玉器匠在同一的勞動時間內所物化於價值中的勞動，比紡工的勞動要大過三倍。」⁽¹⁾

① 同上書第二六四至二六五頁。

李卜克內西用勞動強度說明複雜勞動和簡單勞動的不同，進一步指出：複雜勞動之產生，需要較多供給人類器官的食料，因此，熟練勞動者要比不熟練勞動者有較高的工資，和有較好的生活條件。「所以勞動力之價值，在實際上，應該有與勞動複雜程度成一比例的傾向」。此地僅僅是說到傾向罷了！那就是說，應有與生產過程中勞動所創造的價值成一比例的傾向。這樣「『勞動力之價值』和『複雜勞動』之間的聯繫便建立起來了。然而馬克思並不是如此說法。」① 為何馬克思不用李卜克內西的「說法」？因為，李氏以勞動力的價值即工資說明商品的價值，恰與馬克思的商品價值決定勞動力價值相反。至於李氏以勞動強度代熟練勞動，是否合於馬克思的意見，也是有疑問的。

① 同上書第二六六頁。

四

李卜克內西的生理勞動說，引起了十月革命政權初期經濟學家們的爭論。反對那見解的魯賓，是當時著名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家，被斯大林的「紅色經濟學家」加上孟什維主義者和機械論者的罪名，拘捕和下落不明。

在介紹魯賓們的意見之前，先說一點：馬克思既然把勞動分為具體的和抽象的兩個範疇，說明抽象勞動，不是實在物。恰如費爾巴哈所說：存在的，是個別的東西，即具體的東西而一般的東西即抽象的東西，則不存在，只是一般的概念。① 馬克思明白地說具體勞動是「人類骨髓、筋肉、神經、手等等的生產支出」（A），而抽象勞動是抽去有用性勞動的「社會實體的結晶」。它是「無差別的人類勞動的凝結物」。顯然地，抽象勞動是觀念的範疇。

① 馬克思在「神聖家族」中指出：「如果我從現實的蘋果、梨、草莓、扁桃中得出『果實』這個一般的概念，如果再進一步想像我從現實的果實中得到的『果實』這個抽象觀念就是存在於我身外的一種本質，而且是梨、蘋果等等的真正的本質，那末我就宣佈（用思辨的話說）『果實』是梨、蘋果、扁桃等等的『實體』。……作為它們的本質的並不是它們那種可以感觸得到的實際的定在，而是我從它們中抽象出來又硬給它們塞進去的本質，即我觀念中的本質——『果實』」（「馬

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一九六一年「人民」版第七一至七二頁）。

因此，如果抽象勞動也是可感觸到的生理勞動，那就無法區別抽象勞動和具體勞動；同時，馬克思也不必做那樣的區別。魯賓有這根本的意見：資本主義社會各份子，都以物（商品）所有者資格，經過交換，一面發生了生產關係，另一面轉移了物。物何以有這作用？爲着它在物質生產過程中盡了技術的機能，同時在介紹人與人的聯繫中，又盡了社會的機能。「處現今的商品社會中，生產關係舍物無從聯繫，物遂因之得以執行特殊的社會機能。經濟範疇既是表現人的生產關係，則吾人亦可以說，經濟範疇是表現物所執行的各種社會機能，此社會機能即是各種生產關係之『介紹者』。由此觀之，價值、貨幣、資本、不變資本、可變資本、固定資本、流通資本等等，皆係各種社會機能。」^①

①林一新孫寒冰合譯「價值學說史」第二九五頁。

再就「價值」而言，魯賓以爲是表現商品經濟之一定形式。他說：「在各私有企業形式下的勞動組織之一定形式，並非勞動本身給與勞動生產物以『價值』，而是組織於一定社會形式（商品經濟形式）中的勞動，給與了勞動生產物以『價值』。如果生產者是彼此間互不相依的獨立的商品生產者，則他們的勞動生產物是以『價值』在市場上對立起來的。經濟主人公及買賣生產關係中對立的商品生產者之形式上的平等，是藉勞動生產物之對等（即價值的對等）而表現出來。物之價值反映了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之一定形式。」^①

①同上書第三〇四至三〇五頁。

筆者引上面一段不短的話，爲着它引起後日反魯賓者的批評。如果「價值」只是「反映了人與人之間的生產關係之一定形式」，那「價值」內容的抽象勞動，當然也是物所表現的社會形式。因此，他說：「商品經濟之特點是在：社會之生產的物質技術過程是無組織的；具體勞動，同時就是個人的部分勞動；各個別商品生產者的部分勞動能和其他一切商品生產者的勞動聯繫而成社會的勞動，只是在他的勞動生產物在市場上和一切其他的商品相等化的時候。……這種市場上的相等化，是表現了一切消耗於國民經濟部分中的具體勞動之相等化；那就是說：個人的部分勞動之帶有社會勞動的性質，並不是在生產過程中，而

是在交換行爲中，是從各種物和各種勞動形態中的具體特性抽象化而來的。各種形態的勞動之相等化（平均化）經過了一切勞動生產物在市場上的相等，便是價值：這就是馬克思所說的抽象勞動的概念。因爲藉物之相等而成立的『勞動相等化』，是從商品經濟的社會形式中發生出來的。在這個商品經濟中，是沒有直接的社會組織的，所以勞動的相等化（即抽象的勞動）是社會的和歷史的概念。一根據上面的論述，魯賓接着批評生理勞動論。他說：「抽象勞動所表現的，不是各種形態的勞動之生理的均等，而是各種形態的勞動之社會的均等，並在勞動生產物之市場均等的特殊形式中（即在價值中）表示出來。」^①

①同上書第三〇七頁。

生理勞動論者可以如此說：各種具體形態的勞動，如紡織、製鞋、製鐵、金玉匠等，皆有相同的生理意義上的人類勞動力的消耗。因此，勞動生產物之以價值形式的互相平等，是由於各種勞動之生理意義上的平等。魯賓反對這論點。他說：「人類勞動之生理上的共通性，是人們能從一形態的勞動移轉爲他形態的勞動之必要前提，亦即社會勞動重新分配的社會過程之必要前提。假設人類生來就帶有不同生理的特點，且只能從事于一種特定的勞動，那很明顯地在此種情形之下，任何一種勞動分配的社會過程，都無存在之餘地了。那時人與人之間勞動分工和勞動分配便不是社會的性質，而是生物意義上性質的過程了（例如在蜜蜂便是按生物學特點來分配的）。但我們也決不能由此便說：勞動之生理的共通性，可以自動地使各種形態的勞動經過它們的生產物在市場之均等而均等起來，即自動地使其發生商品社會中所發生的社會過程。勞動之生理意義上的共通性，只能創造人類從一種勞動有移轉到他種勞動的可能性。但在有些社會中，此種勞動之移轉，即使它亦具有此種移轉的可能性，可以完全不存在的（例如，在原始公社中，所有成年的男子皆從事一種勞動）。在有些社會中，此種移轉雖是存在，但各種形態的勞動之分配和均等係直接的和自覺的，係經過有組織之途徑，並按照社會機關之管理的（如族長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只有在商品經濟中，各種勞動之分配和均等，都不是直接的和自覺的，而是間接的，自然的經過勞動生產物之均等的；因此，勞動生產物便得有價值性質，而生產中所消耗的勞動，也就成了抽象勞動的性質了。」魯賓由之做這結論：「勞動之成爲抽象的，並不是因爲它在生理意義上與他種勞動形態有了共通性，而是因爲此種勞動是在商品經濟基礎之上組織起來，且是經過勞動生

產物（以價值形式）的均等來與他種勞動形態社會地均等起來的。抽象勞動之概念，不是各種勞動形態在生理上平等的反映。所反映的，是它們的社會均等；此種社會均等是經過它們（指勞動）的生產物（用價值形式）在市場上均等的。」①

①同上書第一七至一八頁。

魯濱由上面的論點，進而指出：何以複雜勞動等於簡單勞動的若干倍，是合於勞動價值論。因爲，若使複雜勞動和簡單勞動相等，那就阻止勞動流入複雜勞動的部門，破壞了國民經濟的平衡。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依魯濱的意見，不是尋覓兩個勞動形態之實際尺度，也不是說複雜勞動在一定時間比簡單勞動消耗了較多的體力和知力。馬克思不會說兩種商品價值相等即是生理意義上勞動量相等，他只說是「生產所消耗的勞動量之社會的平等」。①

①同上書第二〇頁。

一九二五年間，蘇俄對於馬克思的抽象勞動論，曾發生論戰。魯濱的「勞動價值論之研究」，亞歷山大·科恩的「經濟學教程」，「在馬克思主義旗幟下」和「共產主義科學院通報」等雜誌所載有關的論文，揭露兩個對立的觀點。魯濱們堅持抽象勞動是資本主義經濟特有的社會形式，批評魯濱的人們指那觀點是孟什維克的機械論和唯心論的理論。由於斯大林把魯濱們列於反動派，所以禁止他們的著作的流通。到了三十年代初，勝利的斯大林派抹殺去數年前論戰的記錄，不提魯濱們的理論。①
①譬如盧森貝的「『資本論』註釋」一九三一年版，還歪曲地引魯濱們的話，到了一九六一年重版時，刪除所有爭論的內容

（見一九六三年三聯書店版）。

由於三十年代中國經濟學者翻譯魯濱的著作（兩本「經濟思想史」和前引「價值學說史」中魯濱的序文和論文），我們得知他的觀點。至於他的批評者們的意見，只有日文改造社版直井武夫和淡德三郎譯的盧森貝著「資本論註解」，可供參考。

盧森貝指出：如果抽象勞動只作爲社會學的契機，解釋做商品經濟中勞動的組織形式，那怎能說明抽象勞動中所含的勞動量呢？因爲量的概念，不適合於勞動的組織形式，只適合於用時間去測度之人類勞動力的支出。魯濱會答道：「純粹地作爲一社會的實體」而觀察的抽象勞動，就含有量的規定性即一定大的量。由馬克思理論的觀點，抽象勞動有一定大的量，那是明白

的。正爲此故，勞動生產物不僅有社會的價值形態，而且有一定大的量的價值。」盧森貝說：價值的大量就是社會的大量的不可爭的事。可是，魯氏既把「生理學的諸契機」由抽象勞動中排除，那自然也捨棄價值的大量。其次，魯賓對馬克思的歪曲，是人爲把勞動過程由它的社會形式中分離。他由價值既是歷史的、社會的範疇，那創造價值的勞動，也是歷史的、社會的範疇的論點出發，自然把抽象勞動解爲勞動的社會平等性。可是，不能够由之做出抽象勞動只表示勞動之社會形式的結論。因爲他機械地把勞動之物質的過程分離了。第三、魯賓的抽象勞動論，必然地對熟練勞動做出反馬克思主義的解釋。熟練勞動者所以比簡單勞動者創造更多的價值，由於他的學習勞動，加上他的師傅的勞動等等。魯賓反對價值是物質的實體，把價值和剩餘價值看做人與人間社會關係之物的表現，這等於把形式離開內容①。

①直井武夫、淡德三郎合譯「資本論註解」第一卷第一四八至一五四頁。

盧森貝並沒有肯定地說：抽象勞動是生理勞動。他所引魯賓的話和他自己的論點，都說得不明白。魯賓是否定生理勞動，只說在商品經濟下，生理勞動是抽象勞動的前提，恰似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物質擔負者。爲着文獻不足，筆者不能深入地討論這論爭，但他有下面批評魯賓的意見：

我們知道：社會形式就是生產關係，如果抽象勞動是社會形式不是生理勞動，那等於說：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是建立於生產關係之上。價值論是經濟學的基礎，依魯賓意見的邏輯，馬克思的經濟學是建立於生產關係之上，這與馬克思的哲學：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有矛盾。反過來說：如果抽象勞動不是魯賓所說的社會形式，而屬生理勞動，那抽象勞動和具體勞動怎樣區別呢？筆者的結論是如此：李加圖想解決亞丹·斯密之勞動價值論的難題，到底展開了更多的矛盾。馬克思思想解消李加圖之理論的矛盾，沒有成功；至少抽象勞動論的難題未曾解決。

李卜克內西說得好：「對於任何體系的批評，都可分作兩類：它可以反對一體系中的某一部分，或者它可以批評整個體系而從其中指出各部分之正確或錯誤。如果其部分是整個體系中之不可分離的構成者，則批評其一部分，亦可以破壞其整個體系。」①由之，批評馬克思的經濟學的基礎勞動價值論，或者批評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的核心抽象勞動論，都可以破壞整個馬克思

恩主義的體系。縱使退一步說：前面所指抽象勞動論未解決的難題，還不够證明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的破壞，却許我們說：馬克思的經濟學說並未完全建立。如果這句評語是合理，那共產主義者怎能誇大地說：「馬克思主義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真理」呢？（一九七一·一〇·一五）

① 「價值學說史」第二五九頁。